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于華
電話：08-7320415#3654
傳真：7322779
電子信箱：huaxyz7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810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2.0協助日本福島縣舉辦國際教育旅行說明會事宜，請貴校鼓勵對於日本交流國家有興趣的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110年12月3日新北中高教字第1109530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三場次研習資訊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場次資訊：

1、第一場次(中部地區)

(1)時間:1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至16時

(2)地點:台中經典酒店13樓 玫瑰1廳(403台中市西區健行路1049號)

2、第二場次(北部地區)

(1)時間: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至16時

(2)地點:台北晶華酒店4樓 VIP Room 2(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)

3、第三場次(南部地區)

(1)時間:110年12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至16時

(2)地點:高雄國賓飯店2樓夜宴廳(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)

三、說明會主題包含「學校交流・日本文化體驗・homestay 體驗」、關於受災地區的「生命・防災學習課程」及福島縣觀光資源相關介紹。

四、報名方式:請於12月7日(星期二)前至Google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6mFLWDHWRP2T7Ztj6> 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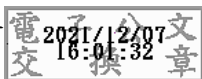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助理謝少筠，連絡電話:02-2222-7146轉112。

六、詳細活動內容請參見附件。

七、請學校核予參與員公(差)假登記並課務自理，差旅費由貴校依規定核支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